

#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襄经开审〔2026〕1号

签发人：贾晓伟



##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凌升中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凌升中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凌升中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对《山西凌升中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凌升中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 2501-140453-89-05-287893），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循环经济工业区山西华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未利用场地，占地面积



39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台18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包含卧式循环流化床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燃料库、燃料输送及给料系统、软化水系统、输灰系统、出渣系统等辅助系统和配套环保设施。该锅炉在外协供气方不具备蒸汽供应条件时使用，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周围环境。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锅炉废气采用炉内喷钙脱硫+SNCR脱硝+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消石灰粉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灰仓顶设一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锅炉限值。生物质燃料库设置风机使燃料库内保持负压。风机抽出的废气通过管道送入锅炉进行燃烧。该项目燃用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原煤等其他煤炭燃料。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山西华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软化水制备排污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出灰渣和华星科技碳酸锂生产线生产用水，不外排。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



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内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进行分区防渗，将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由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保证防渗措施有效性及稳定性。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383t/a，二氧化硫 2.910t/a，氮氧化物 6.613t/a。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